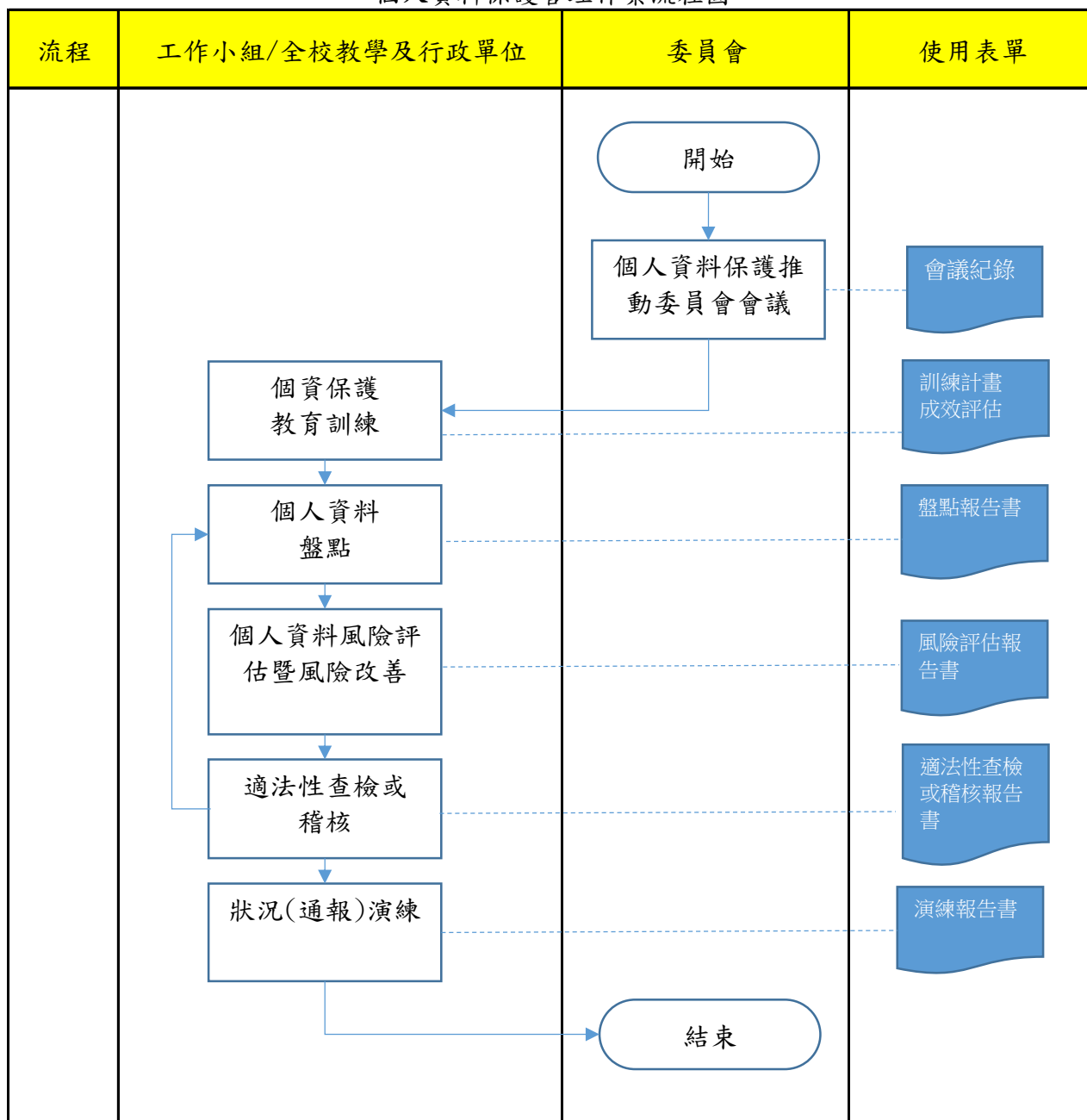


東海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名稱	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	版次	01
承辦單位	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	修訂者	江維信
作業程序	<p>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</p> <p>(一) 核定個資保護年度工作計畫。</p> <p>(二) 檢視年度個資管理制度內部稽核結果及改善結果。</p> <p>(三) 檢視、審議及評估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。</p> <p>二、個資保護教育訓練</p> <p>(一) 訓練項目包含：</p> <p>(1) 個人資料保護認知。</p> <p>(2) 個人資料盤點。</p> <p>(3) 風險評估。</p> <p>(4) 資安工具操作、資料蒐集告知函、委外監督條款撰寫。</p> <p>(5) 各單位個資專人主導稽核員訓練(視需要安排)。</p> <p>(二) 評估訓練成效。</p> <p>(三) 人事室個資專人匯整教育訓練及成效評估報告。</p> <p>三、個人資料盤點作業</p> <p>(一) 各單位依作業流程盤點個資，各單位個資專人匯整資料。</p> <p>(二) 個人電腦檔案、資料庫個資盤點，由電算中心匯整資料(視需要安排)。</p> <p>(三) 電算中心個資專人蒐集各單位盤點資料，匯整盤點報告。</p> <p>四、個人資料風險評估暨風險改善作業</p> <p>(一) 各單位個資專人執行風險評估並制定及監督風險改善方案。</p> <p>(二) 電算中心個資專人匯整各單位風險評估報告。</p> <p>五、適法性查檢或稽核作業</p> <p>(一) 電算中心個資專人規劃(或委託專業機構規劃)年度適法性查檢或稽核計畫。</p> <p>(二) 各單位個資專人配合執行適法性查檢或稽核作業。</p> <p>(三) 電算中心個資專人匯整適法性查檢或稽核報告。</p> <p>六、狀況(通報)演練作業</p> <p>(一) 電算中心個資專人規劃(或委託專業機構規劃)個資外洩事件狀況演練。</p> <p>(二) 電算中心個資專人匯整演練報告。</p>		
控制重點	<p>1. 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。</p> <p>2. 完成年度教育訓練課程、成效評估並提出報告書。</p> <p>3. 完成個資盤點作業並提出報告書。</p> <p>4. 完成風險評估作業並提出報告書。</p> <p>5. 完成適法性查檢或稽核作業並提出報告書。</p> <p>6. 完成狀況(通報)演練並提出報告書。</p>		

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個人資料保護法。(法務部)</li><li>2.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。(法務部)</li><li>3.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。(教育部)</li><li>4. 東海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。</li></ol>
使用表單	參考『東海大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作業手冊』相關附件。

東海大學  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流程圖



## 東海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

檢查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	檢查情形說明	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	
1. 是否召開年度委員會會議。 2. 是否完成年度教育訓練課程、成效評估並提出報告書。 3. 是否完成個資盤點作業並提出報告書。 4. 是否完成風險評估作業並提出報告書。 5. 是否完成適法性查檢或稽核作業並提出報告書。 6. 是否完成狀況(通報)演練並提出報告書。		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		
填表人：		複核：	單位主管：		

註：1. 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